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乐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乐享”)通知,获悉华熙乐享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华熙乐享
质押股数(股):8,00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7%
起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解押日期:2022年12月1日
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日,华熙乐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华熙乐享 | 200,941,306 | 6.21% | 88,890,000 | 27.03% | 0 | 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4,796.66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854.66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250.00万元(研发项目设备补贴)。上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计入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的募集资金180,000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2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按相关规定递延发放,递延兑现部分三年递延发放。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兴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华兴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深证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3,6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38,72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15,09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

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华兴投资 | 大宗交易 | 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7日 | 17.36 | 3,692,000 | 0.76% |
| | | 2022年3月11日-2022年5月30日 | 16.27 | 8,270,100 | 1.76% |
| | | 2022年6月11日-2022年12月11日 | 16.26 | 6,980,600 | 1.46%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6日 | 17.09 | 1,588,000 | 0.33% |
| | | 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 17.09 | 3,000,500 | 0.6% |
| 合计 | - | - | - | 23,628,100 | 5.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华兴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填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日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佑德酒

股票代码:002646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华兴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第一章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 | 指 | 青海华兴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天佑德公司 | 指 |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深证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人民币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章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华兴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注册资本:6,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71044087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类业务);科技产品技术转让;科技产品技术服务(不含生产、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0年03月08日至2040年03月07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的姓名:李银会、卢德、王峰、彭富强

通讯方式:0971-82145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司法机关的刑事处罚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